

#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建宁

副主任:冯茂璋

委员:王 华 张炜宁

梁吉鸿 马鹏飞

刘 洪 柴 升

施建晖 杨 贺

罗 刚 马学海

马逢倡 刘俊龙

闫建忠 杨振华

(双月刊)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22 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0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通知.....(04)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第二小学项目集体建设用地征收  
土地预公告.....(0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牛家坊民俗文化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吴吃堡城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07)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青圪塔南段水泥用石灰岩 I 矿采矿  
权出让方案的批复.....(0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1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  
意见》的通知.....(11)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财政支出考核暂行  
办法》的通知.....(13)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1 年度  
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清单的通知……………(1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22)

####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1)

####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3)

####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2 年 1-2 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34)

主 编:王 华  
责任编辑: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 号市行政中心 405 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22]第 31034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吴政发〔2022〕3号

2021年以来,吴忠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提升。吴忠市被评为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现将一年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一是学习宣传到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市委常委会、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市委常委会学习2次,理论中心组学习1次,专题研讨1次;纳入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共组织6期,培训450余人次。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专题研讨、专题讲座共78场,培训5000余人次。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开展“12·4”主题宣传活动,开展进社区、进机关、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进宗教场所、进军营等宣传活动,不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向基层延伸。二是组织保障到位。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听取5个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法治吴忠建设规划(2021-2025年)》《吴忠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召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通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三是工作措施到位。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效能目标考核,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目前,各类共性、个性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并长期坚持。印发《吴忠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

行”实践活动,先后编印“以案释法”、“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8万余册,创作发布疫情防控新媒体宣传产品800余个。四是职责履行到位。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能够提高政治站位,把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同本单位(部门)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市管501名处级干部接受民主评议并进行了年终述职,24个单位接受巡察并完成整改。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有力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一是着力推进立法工作。健全政府规章立项、起草、审议、论证等工作机制,制定首部政府规章《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于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紧密结合我市“9+1”重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促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于2021年8月2日公布实施。二是着力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认真落实《吴忠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吴忠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制度》,督促责任单位对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进行。制定《吴忠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报请市委同意后在网站公示。2021年以来,共审查重大行政决策5项,行政措施24项,合同协议15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63份。三是着力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以“一清单(《吴忠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一方案(《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方案》)、两流程(《吴忠市

人民政府涉法事务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吴忠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流程》”的方式推行合法性审核机制。2021年以来,市政府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按照要求向自治区政府、市人大进行备案,备案率、及时率均为100%。四是着力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全市共筛查行政文件32万余件,经清理共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577件,宣布失效362件;共废止政策性文件747件,宣布失效1358件。其中市政府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23件,宣布失效11件;决定废止政策性文件112件,宣布失效105件。

(三)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不断抓实“放管服”改革。对市发改委、教育局等31个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进行了调整,增加行政职权1078项,减少行政职权473项,变更行政职权要素1009项1829处。率先在五市启动“互联网+监管”工作,推动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建设。深化“三减一提升”,办理时限、环节再压减62.04%、21.29%。推行市县两级“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与浙江宁波、陕西榆林等6省13个市签订“跨省通办”协议,市政务大厅可承接跨省通办事项132项。二是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等便利化措施,优化企业开办线下服务,实行“审核合一、一窗通办,首办负责、一办到底”登记模式,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在1个工作日,全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16398户,总量达到12.1万户。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7个部门实施的35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并在政府网站公示,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通过“融信通”等线上平台帮助小微企业融资更加安全便捷,实现融资33.7亿元,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不断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企业守法诚信联合奖惩机制,归集各类市场主体信用承诺11.6万条,公示行政许可信息61044条、行政处罚信息7137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2654条,治理退出199条,帮助各类企业修复失信记录365条,确保失信名单“有进有出”。全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由年初187位上升到84位,上升103名。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1+3+2+6+1+N”工作模式,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供有力保障。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活动,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围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及审核要点等,举办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轮训班,完成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工作。二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组织5个县(市、区)和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评,采取现场评查、现场点评和互动问答的方式,抽查60多个单位行政执法案卷200多份,评出优秀案卷30本,其中有8本案卷入选全区优秀典型案例,占全区典型案例的三分之一。三是完成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综合设置乡镇(街道)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统一规范乡镇“五办四中心”职能职责,构建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梳理规范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123项,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机制,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将629名行政事业编制调整为乡镇人员编制,乡镇(街道)人员编制平均增幅达31.3%,依法赋予乡镇(街道)行政职权83项。整合乡镇(街道)原有站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执法办公室,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四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归集到自治区平台,提高抽查专业性。截至目前,抽查企业7306家次,立案处罚158起,处罚金额486.572万元,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着力打造政务透明公开。一是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和向市政协通报制度。2021年以来,办理区、市两级人大代表议案建议87件、政协委员提案213件,办复率100%。二是完善内部监督。加强政府内部权力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保障和支持

审计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2021年完成审计项目39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涉及金额4.23亿元,移送处理事项6件,向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8条。三是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将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2021年办理市本级行政应诉案件21件,市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一是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互联网+法律服务”模式,研发“吴忠法宝”APP和小程序,构建以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为主体,微信视频电话为补充的乡村智能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市村(居)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2021年全市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816件,案件回访率100%。二是推动新时代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印发《关于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调解组织体系,积极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建设,打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塞上枫桥”工作品牌。2021年共排查矛盾纠纷4759起,调解纠纷4679起,成功调处4600起,调解成功率98.3%。三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2021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4件,受理22件,办结行政复议案件9件,法定期限办结率100%。

(七)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一是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印发《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请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深入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召开全市“八五”普法动员部署会议,全面部署“八五”普法工作。二是普法责任全面落实。召开吴忠市2021年第一届“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大会,明确11项具体工作责任,细化5大项25个具体评估指标,对市检察院等5个首批被评议单位进行评议,120万余人次访问网络投票、累计投票48.3万次。三是普法

活动全面开展。充分发挥民法典讲师团、机关单位及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作用,累计组织法治讲座、宣传活动1500余场。利用“吴忠法治”微信公众号开展民法典及“庆建党百年学党内法规”有奖答题活动等,参与6万余人次;开设“以案普法”“普法课堂”专栏,累计制作疫情防控微视频30余个、电视节目8期,发布民法典相关信息和典型案例160余条。分批组织市直30多个部门的2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现场旁听法庭庭审。四是依法治理全面提升。落实“1+6”政策性文件,以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为抓手,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市域治理与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社团6大领域治理。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组织编印《“法律明白人”学习工作手册》,截至目前,累计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6.9万余人、骨干3400余人,此经验在全区推广。依法依规推动“双减”和“五项管理”工作,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全区校园治理现场观摩会在我市召开。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建立办实事清单891项,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虽然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基层法治建设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规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待进一步强化;行政复议专职机构设置和专职人员配备跟不上行政复议改革的需要;法治机构人员配备和工作保障与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还不相适应等。

下一步的工作思路:一是不断深化法治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二是不断加强合法性审查。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决策,落实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加强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做到“有件

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三是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注重说理式、“柔性”执法,进一步提升执法公信力。推广应用好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执法监督。重点抓好执法力量下沉到基层,切实解决基层一线执法水平偏低的问题。四是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能力。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和法治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推动

民法典深入实施,扎实开展“法律八进”工作,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五是充分发挥督察考核作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制度,明确考核标准,优化考核方式,规范考核程序,落实考核结果,切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的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吴政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8项)和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5项)予以公布(见附件1、2)。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科学制定保护规划,扎实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

- 1.吴忠市级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名单
- 2.吴忠市级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扩展项目)名录名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吴忠市级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单位
传统技艺			
1	传统手工营造技艺	利通区	利通区文化馆
2	古琴制作技艺	利通区	宁夏辅贤堂科技有限公司
3	金氏传统铜铸造技艺	利通区	利通区文化馆
4	吴忠杨氏辣椒酱制作技艺	利通区	宁夏宁杨食品有限公司
5	同心汤碗制作技艺	同心县	同心县文化馆
6	同心木质箩筛、笼屉手工制作技艺	同心县	同心县文化馆
7	盐池滩羊肉制作技艺	盐池县	盐池县文化馆
传统医药			
8	夏栋中医正骨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文化馆非遗保护中心

附件 2

## 吴忠市级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扩展项目)名录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或单位区	保护单位
传统技艺			
1	泥 塑(刘氏泥塑)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文化馆非遗保护中心
2	砖 雕(红寺堡砖雕)	红寺堡区	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中心(文化馆)
3	宁夏刺绣(红寺堡掇绣)	红寺堡区	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中心(文化馆)
传统舞蹈			
4	舞 狮(王家狮子)	红寺堡区	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中心(文化馆)
民 俗			
5	吴忠八宝茶(盖碗情八宝茶)	同心县	同心县文化馆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金积第二小学项目集体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东至吴通驾校,南至原金积第二小学南墙向西延伸段,西至秦汉大街,北至教育巷。

###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约 37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

体建设用地征收。

###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牛家坊民俗文化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吴吃堡城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吴政通字〔2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牛家坊民俗文化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吴吃堡城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文旅融合项目以南,牛家坊村1队农田以北,利华街南段以东,牛家坊村1队乡村道路以西,总面积约73亩。

###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集体农用地65.16亩、建设用地7.84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果树、杂树、苗圃、铁丝围栏、杂房、大门。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号)、《吴忠市城市规

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宁夏青圪塔南段水泥用石灰岩 I 矿 采矿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吴政土批字〔2022〕1 号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关于宁夏青圪塔南段水泥用石灰岩 I 矿采矿权出让方案的请示》（吴自然资发〔2022〕9 号），经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32 次专题会议和第 75 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宁夏青圪塔南段水泥用石灰岩 I 矿采矿权出让方案》，请你局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做好挂牌出让工作。

此复。

附件：《宁夏青圪塔南段水泥用石灰岩 I 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宁夏青圪塔南段水泥用石灰岩 I 矿采矿权出让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和矿业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吴忠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宁夏青圪塔南段水泥用石灰岩 I 矿采矿权出让工作。

### 一、出让人、出让方式和基本原则

- （一）出让人：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 （二）出让方式：由宁夏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水权交易系统网上公开挂牌方式出让。
- （三）基本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

原则，挂牌出让不设底价，按价高者取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二、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 采矿权名称：宁夏青圪塔南段水泥用石灰岩 I 矿
1. 矿区位置：同心县河西镇、中宁县大战场镇
  2. 矿种：水泥用石灰岩
  3. 矿区面积：0.7031km<sup>2</sup>
  4. 资源储量：20543.64 万吨
  5. 勘查程度：勘探
  6. 拟出让年限：23.39 年（设计生产规模：800 万吨/年）
  7. 矿区坐标：

拐点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4119803.1300	35550087.1700
2	4119982.4000	35550581.1300
3	4119888.3000	35550762.4800
4	4119864.2000	35550848.2200
5	4119763.6800	35550858.3400
6	4119466.4000	35550884.7900
7	4119212.0900	35550860.4000
8	4119008.8600	35550886.3500
9	4118840.4100	35550941.7500
10	4118626.7900	35550939.0000
11	4118512.6300	35550943.7000
12	4118402.7800	35550655.7300
13	4118512.8200	35550625.9300
14	4118666.5800	35550520.7600
15	4119032.5100	35550538.7100
16	4119231.1700	35550475.1600

8.开采标高:1908m-1600m

9.挂牌交易的有关价格和税费:起始价为人民币 12508.44 万元(0.68 元/吨)。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及其整数倍(挂牌交易缴纳的价款外的税费由竞得人支付)。

10.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

11.竞得人须承担该采矿权储量报告编制及价款评估等前期费用 55.2 万元。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若竞得人逾期未缴清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

### 三、竞买人资格条件与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营利法人。

2.不接受申请人联合竞买。

### 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控制性要求

(一)竞得人凭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交费票据、营业执照和其他申请资料(自行办理,费用自理),按照采矿登记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采矿许可

证,成为采矿权人后方可进行开采。

(二)竞得人需有与竞得采矿权开发利用规模相适应的资金、采矿设备、人才和技术条件。

(三)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要求开展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在正式投产一年内建成绿色矿山,实行“边开采、边治理”,防止造成大气污染,有效降低对地质环境的破坏和影响。

(四)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安全设计规范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五、土地复垦和矿区地质环境保护控制性要求**  
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

### 六、支付成交价款方式及期限

挂牌竞买成交后,竞得人在签订《成交通知书》后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其约定的时限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价款,交易中心将其交易保证金作为成交价款转入出让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七、风险提示

(一)矿产资源开采是有不可预见的风险,出让人代表国家出让的是采矿的权利,挂牌出让文件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对此,出让人、挂牌人均不承担责任。

(二)因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的调整不得继续开采的,以及因道路交通、供电设施等因素造成开采无法实施的风险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三)因土地补偿、临时占地、地面附着物清理、协调地方关系等问题造成无法开采的风险由受让人自行承担,对此出让人、挂牌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竞买人要认真考察与踏勘,详细了解拟设采矿权位置情况及矿产资源开采中的有关风险及影响因素。

### 八、特别注意事项

1.竞买人可向出让人申请预约现场踏勘,也可自行实地勘察。

2.该采矿权挂牌成交后,竞得人应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

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宁发改环资〔2021〕809号）中单条水泥熟料生产线规模达到4000吨/日及以上等要求，提供新建水泥生产线项目相关批准文件，依据《关于“宁夏青坨塔南段水泥用石灰岩矿”拟出让采矿权范围的论证意见》中建设条件，竞得人应当在5年内建设完成日产10000吨以上水泥

生产项目。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本次出让交易结果作废，出让人另行委托出让。

#### 九、出让人联系地址

（一）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裕民西路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二）联系人：马晓军

（三）联系电话：18909538263 0953-2020346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 批 复

吴政土批字〔2022〕2号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吴忠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吴自然资发〔2022〕8号）收悉。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1年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1〕122号）《关于吴忠市2021年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1〕123号）《关于吴忠市2014年第十三批次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4〕432号）《关于吴忠市2013年第五批次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3〕269号），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4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出让以下七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批复如下：

1.吴地(G)〔2022〕-01号。该宗地位于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区青龙大道东侧、太升路南侧，面积21181平方米，净地出让。土地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出让年限50年。出让指标为：容积率 $\leq 1.0$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leq 20\%$ 。出让起始价91.08万元（43元/平方米），竞买保证金91.08万元。

2.吴地(G)〔2022〕-02号。该宗地位于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区青龙大道东侧，面积48112平方米，净地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石油加工），出让年限50年。出让指标为：容积率 $\geq 0.5$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geq 440$ 万元/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0%，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出让起始价206.89万元（43元/平方米），竞买保证金206.89万元。

3.吴地(G)〔2022〕-03号。该宗地位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庆安大道延伸段东侧、安康路南侧，面积45610平方米，净地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出让年限50年。出让指标为：容积率 $\geq 0.7$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geq 780$ 万元/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0%，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出让起始价205.25万元（45元/平方米），竞买保证金205.25万元。

4.吴地(G)〔2022〕-04号。该宗地位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苏宁大道东侧、南二环路南侧，面积120332平方米，净地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医药制造业），出让年限50年。出让指标为：容

积率 $\geq 0.8$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geq 820$ 万元/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0%,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出让起始价541.5万元(45元/平方米),竞买保证金541.5万元。该宗地以“标准地”方式出让,“标准地”指标要求: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geq 200$ 万元/亩,单位能耗 $\leq 0.2$ 吨标准煤/万元,亩均税收 $\geq 2$ 万元/亩,亩均产出值 $\geq 400$ 万元/亩。土地成交后,土地使用权竞得人与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产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5.吴地(G)[2022]-05号。该宗地位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苏宁大道西侧、安康路南侧,面积138393平方米,净地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出让年限50年。出让指标为:容积率 $\geq 0.8$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geq 780$ 万元/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0%,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出让起始价622.77万元(45元/平方米),竞买保证金622.77万元。

6.吴地(G)[2022]-06号。该宗地位于金积工业园区艾山街东侧、双桥路南侧,面积9321平方

米,净地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食品制造业),出让年限50年。出让指标为:容积率 $\geq 1.1$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geq 1180$ 万元/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0%,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出让起始价178.97万元(192元/平方米),竞买保证金178.97万元。

7.吴地(G)[2022]-07号。该宗地位于金积工业园区秦汉街东侧、江南路南侧,面积29301.5平方米,净地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食品制造业),出让年限50年。出让指标为:容积率 $\geq 1.1$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geq 1180$ 万元/公顷。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0%,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出让起始价562.59万元(192元/平方米),竞买保证金562.59万元。

此复。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资金收支,增强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以及“三重一大”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市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规范预算编制管理

1、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要依法纳入预算,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

2、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3、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底线,不留硬缺口。

###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4、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5、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6、新增政府债务依法依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市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审议,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执行。

7、对财政拨款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当年难以支出或无需按原用途使用的预算资金,可按规定交回财政统筹安排。

8、财政部门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规范财政支出行为,及时、足额拨付预算支出资金,注重项目资金的跟踪问效,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预算单位作为预算执行主体,要强化支出

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 三、严格资金审批管理

9、已列入部门预算的资金,各部门(单位)不再向市政府申请,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办理;列入政府代编预算的资金,各部门(单位)需向市政府申请,由市政府分管财政的领导签批。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专项资金,属于一般性项目资金的,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审批程序办理;属于以奖代补类资金的,由相关部门商财政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分管副市长审定后拨付;属于重大项目资金的,由项目牵头部门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核通过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

10、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原则上不予追加。预算执行中确需财政配套或保障解决的项目资金的追加,在不影响预算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先由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来源审查,按以下审批权限办理:增人、增资、职工死亡抚恤或遗属补助等刚性支出资金的追加,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并附依据送市财政局审核后,由财政局审批。追加项目资金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由部门(单位)书面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经分管部门(单位)的副市长审核,由分管财政的副市长审批后拨付;100—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由分管财政和部门(单位)的副市长联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每季度将追加情况汇总向市长进行专报;500万元以上的,经分管财政和部门(单位)的副市长审核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

11、对重大突发事件需紧急安排资金的,可特事特办,由市长或分管财政的副市长直接审批,事后应按本意见第10项的相应规定予以报告。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市以前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财政支出考核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吴政办发〔20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财政支出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财政支出考核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督促各有关责任主体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收支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具体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负有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组织实施和监督责任,支出进度考核指标数额包含所属单位数额;各县(市、区)预算单位支出进度考核工作,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统一部署。

**第三条** 考核市本级预算单位内容为:已下达部门当年专项资金指标和上年结转结余指标支出进度。

考核县(市、区)财政局内容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

**第四条** 实行月度考核,考核月份为每年2月至12月,年末对全年支出进度考核情况进行综合排名。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考核市本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进度和县(市、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县(市、区)财政局参照本考核办法负责组织本级财政各项指标考核。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市本级预算单位支出进度考核。  
截止当月底部门当年专项资金指标支出数额 ÷ 已下达部门当年专项资金指标数额 × 100%

**第七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考核。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考核。  
截止当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 × 100%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 = 当年本级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 +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 + 上年结转 - 上解支出 + 当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考核。

截止当月底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目标 × 100%。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目标 = 当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转移支付收入 + 上年结转 + 当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八条** 按月对考核结果进行排名,翌月5日前将上月考核情况进行书面通报。

(一)市本级预算单位支出进度连续2个月考核结果排名在后10位的,考核结果通报后3个工作日内,由市财政局视情况向部门(单位)签发整改提示函。连续3个月考核结果排名在后10位且未完成序时进度的,由市财政局视情况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县(市、区)财政局每月考核结果,由市财政局通过短信提示方式,及时向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推送有关情况。同一考核结果连续3个月排名在后2位且未完成自治区财政厅考核目标的,应于考核结果通报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整改方案,市财政局对县(市、区)财政局长进行约谈,并视情况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对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第九条** 年末市财政局对全年支出进度考核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制定奖励资金分配计划并提

请市政府进行奖励。市本级预算单位全年支出进度考核情况以已下达部门当年专项资金指标规模为标准,按500万元以下、500—3000万元之间、3000万元以上三个指标规模档位分三个小组进行排名。资金指标规模在500万元以下的小组,对全年支出进度考核结果排名第一且完成支出进度达到95%以上的部门(单位)奖励5万元工作经费;资金指标规模在500—3000万元之间的小组,对全年支出进度考核结果排名前两名且完成支出进度达到95%以上的部门(单位)分别奖励10万元工作经费;资金指标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的小组,对全年支出进度考核结果排名前三名且完成支出进度达到95%以上的部门(单位)分别奖励15万元工作经费。对考核结果排名前两名的县(市、区)财政局,分别奖励30万元和20万元工作经费。以激励各部门(单位)和县(市、区)财政局改进工作方法,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并对数据准确性负责。市财政局将采取统一检查或个别抽查等方式进行督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各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等制度,正确处理好预算支出进度和规范资金管理的关系,不能为加快支出进度而弱化资金管理,严禁出现“突击花钱、违规花钱”等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1 年度 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清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5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吴忠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1 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1 年度 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清单

按照党中央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要求,2022 年 1 月 12 日,市人民政府党组召开 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为认真整改落实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和查摆出的问题不足,制定如下整改清单。

一、在带头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感悟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非凡历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党史观,坚定信仰信念信心方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

(一)针对理论学习还不够深入的问题

1.加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格落实《吴忠市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自治区党委、市委要求,制定市人民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精

神、党章、宪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等作为重要内容,不折不扣完成年度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市委组织的各类学习活动,改进党组中心组学习方式方法,健全完善中心组学习管理、督查通报、考核评价等制度,班子成员带头宣讲政策、理论或做专题报告,着力提升党组中心组成员的理论素质和政策水平。

责任领导:王学军

责任人:市政府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持续巩固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更加自觉地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更加坚定地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力

量,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继续精心组织办好实事惠民生、创新治理保平安、信访维稳保稳定、加快发展增福祉。

责任领导:市政府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化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形势复杂性、斗争尖锐性的认识,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定期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认真履行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全力抓好政府系统思想武装、阵地管理、正面宣传、风险研判、网络监管等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准确把握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

责任领导:市政府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针对结合实际学还不够紧密的问题

4.坚持学用结合、指导实践。大力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坚决反对教条主义和本本主义,紧密联系吴忠发展和政府工作实际,主动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蕴含的马克思主义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历史思维、底线思维来指导和推动全市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围绕研究解决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问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找差距、定措施,努力形成新思路、谋划新举措、引领新发展,不断增强用理论联系实际、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更加务实地把学习成效体现在解决问题、促进工作上,切实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责任领导:市政府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针对对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非凡历程理解还不够全面的问题

5.持续深入学习、准确领悟。自觉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方向,特别是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坚决反对文化虚无主义和文化复古主义错误倾向。注重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5000多年中华文化的高度自信和深厚情怀,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文化立场,感受伟大领袖传承中华文脉的使命担当和气度胸怀,感悟浸润其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独特智慧,自觉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弘扬者,使之成为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丰沛滋养。

责任领导:市政府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推动文化融入生产生活。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传统礼仪文化、饮食文化等,适时举办“早茶文化节”,注重保护地方传统特色文化,营造浓厚文化氛围。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价值,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受众,将其转化为文旅产品、文化服务等。坚持互联网思维,把遗址遗迹、博物馆里的珍贵文物、古籍里的精美文字数字化呈现出来、传播开来,使其全面走进大众视野,在丰富人们文化生活中提升文化素养、坚定文化自信。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做好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工作,适时举办宁夏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等体育赛事。

责任领导:马同松、杨爱琴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二、在带头牢记“我们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心怀“国之大者”,贯彻新发展理念,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聚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自治区党委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实到位方面

(一)针对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还不够到位的问题

7.加强政策学习解读。通过邀请专家学者、集中研讨自学等方式,围绕事关全市改革稳定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就中央、自治区和市委重

大政策规定、重要决策部署等进行解读辅导,切实提高政府系统领会政策、把握政策、运用政策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识、理解和把握,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责任领导:王学军

责任人:市政府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8.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债务存量,实现债务规模和风险双下降。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3%以内。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持续开展城镇燃气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推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双创双建”。着力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严密防范化解各类涉稳风险。

责任领导:潘建宁、童伟东、章中全、杨爱琴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9.加快推进“9+1”重点特色产业。现代枸杞产业重点实施高标准基地建设等项目,建设绿色优质丰产示范基地 2 个。葡萄酒产业重点实施青铜峡葡萄酒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等项目,新增酿酒葡萄 1.5 万亩。奶产业、黄花菜产业重点实施鸽堂沟标准化奶牛养殖示范区牧场、黄花菜产业园等项目,启动新希望夏进倍增计划,新建续建奶牛养殖场 10 家,新增奶牛 3 万头。肉牛和滩羊产业重点实施利通区、红寺堡区肉牛养殖园区和盐池县滩羊养殖基地扩规提质等项目,新增肉牛 3 万头、滩羊 10 万只。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实施众创空间等项目,新建 5G 基站 500 个,新增智能工厂 3 家。新型材料产业重点实施华梦含氯系列新型材料等项目,培育自治区重点企业 5 家。绿色食品产业重点实施汇伟食品塑料制品等项目,培育提升绿色食品品牌 40 个,粮食种植面积、产量稳定在 300 万亩、105 万吨以上。清洁能源产业重点实施桃山 330 千伏输变电站、储能电站等项目,高水平建设新能源综合示范市。文化旅游、餐饮产业重点实施万达文旅小镇、牛家坊民俗文化村吴

吃堡城等项目,适时举办“早茶文化节”,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步伐,启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旅游收入和游客人数均增长 10%以上。装备制造、现代纺织产业重点实施湖南湘投控股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丰泰永晟小提花家纺面料等项目,培育产值过 10 亿元装备制造企业 2 家以上、产值过亿元纺织服装企业 6 家以上。

责任领导:潘建宁、童伟东、马同松、李玉山、杨爱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二)针对贯彻新发展理念还不够到位的问题

10.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20 家。加快结构改造,引导低端低效产能退出,推动僵尸企业出清。加快技术改造,实施青铜峡水泥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等重点技改项目 25 个,拉长产业链,推动电力、化工、冶金等传统产业升级。加快绿色改造,严格产业准入标准,加强“两高”行业管控,创建绿色工厂 2 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2%左右。加快智能改造,推动工业十大行业数字化转型,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突破 400 家,新增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 4 个、“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

责任领导:潘建宁、童伟东、马同松、杨爱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资委,大数据运营公司,各工业园区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1.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发展线上教学、体验式消费和“生鲜基地+直播带货+智慧物流”等新业态,力促电商交易额增长 15%以上。大力推动种养业、制造业、服务业跨业融合,鼓励支持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西鸽酒庄等融入旅游,实现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云计算和大数据在工业、农业、服务业领域深度应用,开发智慧交通、

旅游、社区、制造等场景应用,打造场景应用企业3家。

责任领导:童伟东、马同松、李玉山、杨爱琴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2.提升园区创新发展能力。坚持以“亩均论英雄”导向,引导产业项目以“3+X”控制指标进行“标准地”出让。完善要素低成本化配置,实施金积核心区蒸汽管网二期、太阳山开发区集中供热供气等低成本化改造项目。加快推进固废规模化利用,加强“三废”和余热余压等循环再利用,促进园区绿色循环发展。推动金积工业园区创建成为国家级高新区,青铜峡工业园区创建成为自治区级高新区。

责任领导:潘建宁、童伟东、李玉山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国资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三)针对科学决策还不够到位的问题

13.继续健全决策议事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政府工作规则、政府常务会议规则,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必须由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制定出台《吴忠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暂行办法》,充分发挥市决策咨询委员会等智库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

责任领导:王学军

责任人:市政府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在带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群众意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有效保障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党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方面

(一)针对调查研究还不够深入的问题

14.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做好调查研究基本功。严格落实“六不直接”要求,班子成员带头深入矛盾问题多、群众意见大的地方,面对面开展调研,调研过程

中不事先踩点,不搞层层陪同。主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到联系点进行一次蹲点调研,形成1篇具有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

责任领导:王学军

责任人:市政府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针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还不够大的问题

15.深入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紧盯96个重点移民村,支持农民发展种养业,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业态,多措并举释放经营性收入潜力。扩大农民转移就业渠道,鼓励更多农民走出家园、走进车间,从二三产业获利,千方百计提高工资性收入水平。结合“四权改革”,引导农民变股民,资产变资金,想方设法增加财产性收入比重。建立完善资金投入、定点帮扶、奖励激励机制,全力推动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深化闽宁协作和中央定点帮扶,广泛凝聚社会帮扶合力,移民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面貌、社会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责任领导:李玉山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6.深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坚持以就业促增收,全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购买公益性岗位1500个,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1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9万人次。坚持以创业带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亿元,培育创业实体2200个,带动就业1.3万人以上。动态调整低保、农村特困供养等标准,加大社会救助力度,逐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

责任领导:李玉山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7.深入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学前教育毛入园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4%。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

持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宁夏奶产业学院。强化师资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创新素养教育。落实“双减”和“五项管理”制度,切实减轻学生负担。全面提升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教育质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责任领导:马同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8.深入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市人民医院创建成为三甲医院。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新建区域数据交互中心平台。持续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慎终如始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实现高血压、糖尿病等 5 种门诊慢特病治疗跨省结算。落实“三孩”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广泛开展文化惠民和全民健身活动,做好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复核工作,适时举办宁夏黄河金岸(吴忠)国际马拉松等体育赛事,争取在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上取得好成绩。

责任领导:马同松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三)针对解决问题机制还不够健全的问题

19.有力有效整改反馈问题。坚决把中央、自治区巡视、巡察、评估、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严肃政治任务。巩固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成效,全面完成自治区生态环保督察及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认真做好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确保老问题不反弹、新问题不出现。全面整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自查自纠发现问题、脱贫群众反映问题,持续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深入整改自治区党委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反馈的 5 个方面的问题,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下大力气抓好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责任领导:李玉山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乡村

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0.健全完善信访联动机制。认真落实首办责任制,及时交办,限期答复,完善初信初访事项工作标准,推行信访事项简易办理,继续规范信访事项登记、受理、告知、办理、复查、复核等各环节工作,明确告知义务、办理实效及答复要求等,坚决杜绝“空转”,不断提高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领导包案化解机制,大力开展信访工作示范县和无访乡镇(街道)、村(社区)创建活动,确保 95%以上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责任领导:章中全

责任人:市政府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牵头,政府各部门配合落实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在带头学习运用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成功应对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提高能力本领,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断取得新的胜利和荣光方面

(一)针对紧盯落实的韧劲有所弱化的问题

21.盯紧重点项目建设。全年实施项目 485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30 亿元以上。突出抓好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五凌电力储能产线等 80 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晓鸣智慧农业现代产业示范园、晟荣电子信息新材料等 279 个产业项目,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互联网+城乡供水”等 115 个基础设施项目,农村污水治理、城市中水综合利用等 55 个生态保护项目,公共实训基地、同心中学分校等 42 个民生事业项目,促进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全年争取项目资金 160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潘建宁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政府各部门配合落实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产业转移重点地区,围绕重点产业补链强链延链,以新企业催生新动能。突出产业招商、集群招商、以商招商,组建招商小分队,提升招商精准度,力促更多的大项目、好项目落户吴忠。全面提升招商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高项目落地率,确保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400 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杨爱琴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3.全力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常态化开展“四查四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加大对盐同红 3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村的支持力度,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全面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紧盯市场抓龙头、规模发展扩基地、规范标准提品质、延链融合增效益,深入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培育新增农业龙头企业 10 家,创建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 20 家,逐步形成生产与加工、企业与农户相衔接、相配套的上下游产业格局。

责任领导:李玉山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二)针对攻坚克难的力度还不够的问题

24.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总结推广市辖区综合执法改革经验,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加快“四权”改革,全面完成农业水价改革、工业企业用水权证发放,县(市、区)全部达到自治区节水型县(区)评价标准;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放活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盘活城镇低效用地,促进“沉睡土地”资产高效利用;探索排污权抵押、租赁、融资,推动县(市、区)开展排污权回购;完善覆盖市县乡村四级林长管理体系,探索“以林换碳”新模式。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市属国有企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速分别达到 7%、9%以上。

责任领导:潘建宁、童伟东、李玉山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国资委、审批服务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5.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施金裕海储罐区油气回收等 8 个大气治理项目,优良天数比例、PM10、PM2.5 及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实施清宁河流域生态修复等

工程,确保黄河过境水质 II 类进 II 类出,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达到 IV 类及以上。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实施金积工业园区固废医废处置等项目,工业危废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突破性进展。编制完成降碳行动方案,实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广清洁生产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最大化。实施环罗山区域生态修复工程,积极争取罗山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项目进入国家盘子。加大国土绿化力度,营造林 31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8.8%。实施吴忠黄河国家湿地保护修复等项目,湿地保护率达到 61%以上。严格落实“四禁”“四减”“四保”要求,实施沙化土地治理等项目,完成草原修复 10 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4.7%。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责任领导:潘建宁、李玉山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6.全面推进城乡建设。坚持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加快常住人口城镇化进程,城镇化率达到 56.8%。加快市区东片区建设,实施主干道建设绿化、市区第二热源输送管网建设等项目,改造老旧小区 36 个、老旧路面 10 万平方米、市政排水管网 5 条。实施房地产项目 60 个,新增建筑面积 103 万平方米,建设保障性住房 824 套,市区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41.5%、22 平方米。打造市区“六纵六横”绿波网络,城市道路路口智能信号系统覆盖率达到 85%以上。采取错时停车、智能管理等举措解决停车难问题,新增泊位 1000 个以上。改造农村户厕 5000 户,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46.5%和 32%。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00 公里。

责任领导:潘建宁、章中全、李玉山、杨爱琴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三)针对开拓创新的精神有待提高的问题

27.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实施自治区重点研发

计划项目 10 个以上，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7 家。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院(校)地科技合作，新增科技创新平台 6 家以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吴忠技术市场“一站式”技术交易服务水平，登记科技成果 50 项。认真落实柔性引进人才、本土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成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平台 2 个以上。

责任领导：马同松、李玉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8. 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黄河“几”字湾、陕甘宁青蒙毗邻地区等区域交流合作，广泛拓展发展空间。借助中阿博览会、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等平台，积极参与自治区数字化贸易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更多产品走向国际市场。鼓励企业主动参与“一带一路”经贸合作，进出口总额增长 10% 左右。

责任领导：杨爱琴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五、在带头深刻汲取党史中正反两面经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加强作风建设“八条禁令”，持续用力纠“四风”、树新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和领导班子监督，坚决同一切违规违纪违法现象作斗争方面**

(一) 针对纪律观念有待增强的问题

29.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自治区加强作风建设“八条禁令”。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强化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治理，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责任领导：王学军

责任领导：市政府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 针对形式主义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

30. 驰而不息纠“四风”。坚持正确政绩观，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敬畏法纪，慎重决策、慎重用权。严格履行会议报批程序，从严控制会议规模、时间、数量，切实提高会议质量，减轻部门和地方参会压力，把更多精力放在抓具体抓落实上。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建议。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责任领导：王学军

责任领导：市政府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1. 加大工作落实力度。不断加强政治历练、思想淬炼、实践锻炼、专业训练，着力提升“七种能力”“八种本领”，做到底数清楚、政策清楚、规律清楚，以有力的举措应对新挑战、以优秀的业绩展现新作为。大力弘扬大抓落实之风，发扬斗争精神，以实绩论英雄，坚决克服不愿斗争的“软骨病”、不敢斗争的“恐惧症”、不会斗争的“无能症”，以过硬的能力破解难题、以顽强的斗争开创新局。

责任领导：王学军

责任领导：市政府班子成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 针对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够健全的问题

32. 加大督查考核力度。进一步优化改善督查工作，优化绩效考核和督查问责，坚决纠正懒政、庸政、怠政行为。抓好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亮点工作专项督查，做好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督查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行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绩效管理，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提高工作实效。

责任领导：潘建宁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吴忠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是改善供给质量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胜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宁政办〔2021〕60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吴政发〔2021〕7号)等文件政策指导下,为全力推进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 一、“十三五”教育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科学指导下,全市教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优化师资队伍,改善办学条件,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教育事业实现快速高质、和谐健康发展。

### (一)取得的主要成绩

全市现有各级各类学校602所,其中:幼儿园269所,小学264所(含教学点46所),初级中学3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5所,普通高中10所,中等职业学校5所,高等职业院校1所,特殊教育学校3所;共有各级各类学生295843人,教职工19196人。

1.组织建设达到新水平。全市实现教育系统党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市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四个意识”明显增强,“四个自信”不断坚定,“两个维护”更加坚决。全面落实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强化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推进“三化”问题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清除校园传教等渗透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开展集中整治“四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风清气正的政

治生态已经形成。

2.教育发展再创新辉煌。积极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完成治理任务16个,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有效提升。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8%,普惠性幼儿园占比为88.59%,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为88.5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为51.48%,顺利完成了“50”“80”目标任务。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目标。到2018年,全市五县(市、区)均顺利通过国家教育督导团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评估认定,进入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市、区)行列。到2020年,全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1.90%,初中升学率达到97.7%。控辍保学动态清零,2020年全市大班额占比1.02%,基本消除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基本普及,到2020年,全市五县区均通过了自治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评估验收,实现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4.24%。

3.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必修课”,作为学校思政教育和课堂教学重要内容,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校园宣讲学习,全面掀起宣传教育热潮。扎实推进“三进”工作,全市19所学校作为“三进”工作试点单位。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利通一小、利通二小荣获“全国文明校园”称号。扎实开展劳动教育,推动劳动教育走向常态化、实践化、多样化。纵深推进家校合作,我市“12341”家庭教育典型经验在全国首届家庭教育电视电话会议中得到推介和肯定。加快推进教育利青同城化发展,组建教育发展共同体3组、合作体10组,2019至2020年,选派交流优秀干部、教师66人。积极开展盐同红贫困集中连片地区教育扶贫工作,组建结对帮扶学校18组,近三年,选派优秀支教教师110余人,组建“区域教研共同体”13组,创建名师工作室20个,累计开展课程交流1000余节。主动融入银川都市圈,组建校际共同体5组。“互联网+教育”促推质量提升,着力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创建网络空间名师工作室69间,平台教师注册率达到100%，“人人通”空间学生开通率

达到80%,建设“在线课堂”450间、“录播教室”56间、“智慧教室”100间,中小学互联网接入均达到200M以上。

4.队伍建设实现新跨越。重视教师扩量增容,积极与编制、人社等部门协调,增加教职工编制164名,签约公费师范生77名,有效缓解学校教师紧缺状况。强化教师多元培训,2020年,充分依托江苏省淮阴中学、淮安市实验小学等优质教育资源,借助“国培、区培”计划,培训校长(教师)约6600人次。注重人才建设,成功申报区、市级人才项目5个,对110名市级骨干教师进行培训,深入推进“名师”培养工程。狠抓师德师风建设,联合人社部门,对表现突出的17个单位记集体嘉奖,对41名校长和197名教师记个人嘉奖;组织400名从教30年以上的市级优秀在职教师培训疗养。持续加大对公办教师有偿补课、推销复习资料等联动检查机制,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5.校园治理再上新台阶。狠抓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安排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先后制定“345 返程机制”“12 项返程保障”等措施,及时研判疫情形势,完善“三案九制”“12 个务必到位”等制度,统筹推进“医教联合体”组建、防疫物资设备筹措等工作,全市教育系统无一人感染。持续完善中小学安全管理机制,专职保安员配备、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城镇“护学岗”设置四个100%目标基本实现,校园周边环境进一步优化。扎实推进依法治教,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实现全覆盖。

## (二)教育发展形势分析

“十三五”期间,我市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发生了格局性变化,实现了历史性跃升。“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市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教育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学前教育保教质量不高、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不足、普通高中办学特色不鲜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不足等诸多问题,更要破解教育管理机制不够顺畅、教育评价指导不够科学、学生

课业负担过重、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不够规范等难题。必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提供更加公平、优质、包容的教育,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推动我市教育实现新的跨越。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决策部署,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为目标,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使命,全面深化教育改革,补齐短板弱项,促进教育公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教育力量。

### (二)发展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持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使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3.坚持新发展理念。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重要先手棋,加大教育投入,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推动教育理念、体系、制度、方法、治理现代

化,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4.坚持学生全面发展。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教育教学的根本标准,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有机融合,不断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提高身心健康发展水平,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5.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作为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立足时代需求,更新教育理念,系统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提升教育开放水平,激发教育事业发展新活力。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管理更加科学、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各级各类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升,教育质量和教育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先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1.教育公平更加彰显。建成覆盖城乡、更加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水平明显提升,区域、城乡、校际差距进一步缩小,特殊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2.教育质量更加优质。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深入人心,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学生综合素质和自主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综合实力、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不断增强。

3.教育服务更加有力。学校布局进一步优化,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大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充分保障学位供给,逐步落实标准校额、标准班额运行。培养造就大批适应先行区建设和九大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教师队伍更加优化。教师配备补充途径进一步拓宽,中小学教师年龄、学科、性别结构持续优化,教书育人能力素质明显提升。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全面推进,中职和高职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明显提升,青年后备人才梯队不断完善,新时代“四有”好教师队伍不断壮大。

5.教育治理更加高效。科学规范精准高效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更趋完善。教育综合改革持续发力,学校办学自主权有效保障,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教育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信息化程度明显提高,政府、学校、社会共同参与教育治理的新格局基本形成,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6.“互联网+教育”融合发展。建成“互联网+教育”示范区体系,建设成果广泛应用,校园智能

化水平持续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和技术应用能力明显增强,教学模式发生深刻变革。

7.终身学习体系更加完善。实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有机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互融合,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基本建成方式灵活、资源丰富、学习便捷的终身学习体系,每一位学习者都有机会接受更加适合的教育。

#### 十四五规划教育发展主要目标

教育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学前教育	1.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8	95	约束性
	2.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88.59	95	预期性
	3.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88.50	90	预期性
义务教育	4.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1.90	97	约束性
	5.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比例(%)	0	40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	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4.24	96	约束性
职业教育	7.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52.71	55	预期性
高等教育	8.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7.05	60	预期性
特殊教育	9.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98.00	99	约束性
	10.残疾青少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40	预期性
教育贡献	11.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90	11.3	约束性

### 三、主要任务

####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铸魂育人工作,全面提升德育教育质量。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校、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工作。加强“三进”教材建设,用好、用足、用活教材,充分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健全党史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加强“四史”教育,教育引导學生主动担当民族复兴的伟大重任。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教育引导學生增强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感,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加快推进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发展,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理想教育、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學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科体系、教育体系、教材体系和管理体系,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一体化体系,引导广大师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强思政师资队伍,遴选扩建一批名师工作室。落实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实施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思政课教师示范培训,开展思政课社会实践专项工作,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学校思政课建设联盟的重要作用,完善“同城发展+校际协同+学校推进”的三级备课和教研机制,利用VR、AR等信息技术不断创新教学方式方法,

常态化推进大中小学“三进”工作一体化集体备课、交流研修、示范课巡讲、教研成果巡礼等活动,不断提升思政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2.加快推进“五育并举”工作,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推进体教深度融合,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落实“教会勤练常赛”要求,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使每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落实区、市、县、校四级体育竞赛制度,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培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教育学生养成科学健身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有效预防近视,降低学生近视率,强健体魄。加强学校美育工作,聚焦“教会勤练常展”,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使每名学生掌握1-2项艺术技能,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支持中小学建设一批高水平艺术团队。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工作,把劳动教育贯通大中小各学段,优化综合实践课程结构,开足用好劳动课时,培育一批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和实践基地,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生产和服务性劳动,引导学生崇劳爱劳尊劳。加强综合实践学校建设,促进研学旅行和综合实践课程有机融合。强化创新素养教育,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和健康人格培养。积极开展身心健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不断提升师生身心健康、心理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加强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强化学生法制教育,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3.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积极开展家校合作工作,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利用家长会、家长活动开放日、家访等活动,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人理念,帮助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推进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统筹社会教育资源有效开发设置,加大对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益设施开放力度,免费向学生开放,丰富校外教育资源。支持建设吴忠市青少年综合实践教育中心,鼓励学校扩大教育服务范围。

目标任务1:打造“同上一堂思政课”网络精品课100节,打造“红领巾学党史”网络精品队课

100节,培育选树德育示范小学100所,培育德育骨干教师100名,培育优秀班主任200名;培育传统体育特色学校100所,建设高水平艺术团队100个,打造劳动精品课50门,遴选培育劳动教育示范学校150所,命名挂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100个,创建1-2个全国劳动教育实验县(市、区);培育家庭服务指导示范学校50所,优秀家长学校50所。

## (二)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4.学前教育普惠提质发展。启动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进学前教育加快发展,积极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创建工作。努力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认真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工作,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办好农村幼儿园,完善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公办幼儿园为骨干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强化科学保教,不断规范幼儿园办学行为,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积极推广优质资源和典型经验,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

5.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着力缩小义务教育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的差距。加大义务教育公共资源配置,按照各县(市、区)城镇化进程进度,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尤其是要加快城区中小学校建设,及时增加学位供给,为消除义务教育“大校额”“大班额”提供硬件支撑,按照自治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按时高质完成推进任务,落实推进目标。探索实施集团化办学,完善强校带弱校新校、城乡学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持续推进盐同红对口帮扶、利青教育同城发展等工作,深化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应用,让学生在家门口享受优质教育。

6.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贯彻落实自治区高考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精神,深化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完善初中学业水平测试考试制度,《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所设定的全部课程均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考试采取笔试和口试相结合,开卷和闭卷相结合,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一门课程,全面发展。聚焦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

使用新教材,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教学模式。加强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保障,支持学校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等,逐步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为学有所长搭建成长通道。

7.特殊群体教育充分保障。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能力,加快资源教室建设。加强普特结合,推进融合教育发展,建立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教育安置方式,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力争让每一个残疾少年儿童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要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坚持积极进取、实事求是、稳步推进,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当地政府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进一步落实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家庭、学校、政府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其健康成长。

8.推进“双减”“五项管理”工作落地见效。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相关规定,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和五项管理工作,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深入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强化教育主阵地作用,积极构建教育良好生态,逐步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不断提高作业管理水平、课后服务水平、教育教学质量水平,努力做到教师应教尽教,学生学足学好。全面加强校外培训和“五项管理”从严治理工作,认真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营转非”“学转非”“备改审”工作,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和家庭教育投入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发展,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目标任务2:利通区、盐池县、青铜峡市、红寺堡区先后完成“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创建任务,创建率达到80%,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95%,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达到90%,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标准班额达标占比达到85%;盐

池县、青铜峡市先后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任务,创建率达到4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培育打造自治区普通高中特色学校3所,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6%;选树“五项管理”示范校100所,课后服务示范校100所,创新素养示范校100所。

### (三)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9.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能力和办学水平。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全市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实施“双优”计划,结合本地实际,着力打造一批服务我市的畜牧兽医、乳品工程、葡萄酒酿制等优质专业,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办好1-2个专业群。各县(市、区)将县域内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调配使用,深化普职融通,发挥好中等职业学校“控辍保学”作用。实施自治区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集中力量办好服务“9+1”重点特色产业的专业群,办好宁夏奶产业学院。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和“1+X”证书改革,开发对接自治区重点产业的课程教材和X证书,建立技能类职业资格和职业学校学历双向贯通培养通道。

10.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能动性,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主动对接“9+1”重点特色产业培训项目,主动和企业进行对接,按照企业、市场人才需求,设置特色技能专业或短期技能培训,加大公共实训资源开放共享力度,建设一批“厂中校”“校中厂”,学校、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定期定点在企业开展实训实习,积极对接相关企业安置当年毕业生及时就业。同时,服务企业职工继续教育、培训等教育服务需求,提升职工的学历层次、技术技能和综合职业素质。

目标任务3:中职学校重点办好1-2个专业群,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集中力量办好服务九大产业专业群,积极开展“1+X”证书制度改革;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55%。

### (四)提升教育服务先行区建设能力

11.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建立健全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的长效机制,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红寺堡区建设全

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严防辍学新增反弹。深化城乡学校结对帮扶、盐红同地区结对帮扶、利青教育同城发展等教育帮扶工作,不断提升乡村及薄弱学校办学质量。加强对乡村学校管理的监管,办好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继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强化乡村教师培养培训,努力提高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升乡村教育质量。

12.优化基础教育布局。围绕自治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和我市发展规划,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科学制定“十四五”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制度和布局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与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相适应的学校布局。适时撤并符合撤并条件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乡村学校相对集中办学。加快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尤其要加快学位相对紧张城区学校建设,确保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充足。全市规划新建幼儿园30所、新增学位约1万个,新建小学7所,新增学位约1万个、新建初级中学12所,新增学位约2万个、新建普通高中学校4所,新增学位约1万个。建立和学校布局规划相统一的教育用地保障机制,严格执行联审联批和优先保障制度。按规划、规范落实城市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含幼儿园)建设制度,确保与居住区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目标任务4: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动态清零;全市规划新建中小学、幼儿园53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分别新增学位约1万、3万、1万,确保基础教育学位供给保障充分。

#### (五)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13.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将思想政治教育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首要内容,将理想信念放在师德教育首位,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恪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铸牢教师思想政治根基。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师德师风表彰奖励制度和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加强师德典型宣传,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强化

师德考评,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严格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关心关爱教师心理调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14.优化教师配备补充。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探索跨区域、跨学科、跨学段转岗机制,探索乡村体育、艺术等专业教师走教和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巡讲机制,探索“一师多校、跨校联教、联校网教”等模式,推动区域内优质教师资源共享。通过公开招聘、定向培养、区外在编在岗教师回流等方式,继续加大中小学教师补充力度,推动区域内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探索将学校安保、生活服务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方式提供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建立通过调、转、聘等多种方式补充教师奖补机制,确保各类幼儿园、寄宿制学校等运转良好。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大力开展区际和乡村教师交流,加大优秀干部教师轮岗交流力度。落实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制度,完善新聘教师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限制度,推动乡村师资有效提升。推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对区域教育急需的紧缺教师,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逐步完善人才引进配套政策,推动优秀人才高质引入。

15.提升教师能力素养。逐年提高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完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模式和课程,提升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统筹区、市、县、校四级培训项目精准实施和菜单培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打造精品高端培训,杜绝重复低效培训。构建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结合,集中培训与校本研修互补的培训模式,将培训学分与教师管理相结合,形成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新常态。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互联网+教育”的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开展教师“智能手拉手”活动,大幅提升教师信息素养能力。探索建立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制和中小学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实施“千名教师培养工程”,培养壮大教学骨干名师队伍,打造拔尖领军人才队伍。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培养打造教学名师,鼓励教师在实

践中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造就一批本土教育家。推动职业院校建立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专项培训。

16.保障教师待遇和地位。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增长长效联动机制,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发放办法,向一线和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和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制度,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政策,按自治区统一规划,进一步优化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健全教师荣誉表彰制度,每年通报表扬一次,定期表彰奖励一批。扩大乡村教师疗养规模,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荣休制度,为退休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目标任务5:培养师德师风建设示范学校100所,培养推送教学名师150人,领航书记校园长20人,卓越教育人才3人。区、市、县级骨干教师比例分别达到6%、9%、15%。

#### (六)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7.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立深化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任务清单和负面清单推进落实机制,克服短视行为和功利化倾向,强化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建立分层分类教育评价制度,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学校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作为评价学生的主要标准,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强化教育过程性评价,逐步扭转“五唯”教育评价观。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负责的教育评价监测机制,完善评价结果运用。

18.落实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落实自治区中考改革精神,将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纳入中考体育考试范围,增加中考体育科目分值,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计分科目。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和普通高中综合素质评价。

19.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改革。健全各级政府教

育督导机构,充实教育督导力量,配齐配强各级督学,理顺督导管理体制,逐步构建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新体系。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全面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适时组织教育重大重点工作的专项督导。强化学校督导评估,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完善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督促指导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治校能力。强化督导、评估、监测结果研究与运用,落实通报、约谈、考核、问责机制。

20.推进教研科研工作改革。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建立专兼结合、区域协同、城乡联动的教研工作机制,遴选一批学养深厚、理念先进、能力突出的教师担任专兼职教研员。强化教研员专业引领作用,建立教研员包片区、包学校、包学科、包教师、包质量、下课堂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技术教学融合、创新素养教育、数字教材应用、跨学科学习、实践性教学等新领域研究,强化课程育人、学业质量、教学评价、减负增效等重点领域研究,提高一线教师实践反思和教学改进能力。

21.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进一步健全非营利性、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办学体系、差别化扶持体系和长效监管体系。健全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机制,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合理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办学规模,不再审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和学科类培训机构。完善民办教育法人治理,健全学校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加强学校收费、退费监管,规范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完善规范社会力量诚信办学的政策措施,建立黑白名单制度,依法依规惩治违规办学行为。

目标任务6:培养推送自治区优秀教研员10人,吴忠市积极推进所承担幼小科学衔接改革、区域联动教研管理改革和学业水平分级检测改革的试点工作,各县(市、区)积极推进各自承担的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改革试点工作。

#### (七)加快教育信息化发展

22.加快信息化建设及应用。认真实施新一轮吴忠市“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信息网络、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教育数字转型、智能

升级、融合创新。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因材施教,探索个性化精准教学,构建智慧教育教学环境,普及智能教学助手,开展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探索课内与课外、虚拟与现实、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的教学模式,开展“三个课堂”教学教研,实现学生高效学习、深度学习,改革教与学的方式,高质量建设中小学校线上教育教学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探索互联网人才培养模式、互联网教育服务模式、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模式,逐步实现教育教学模式的创新,推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教育信息化应用覆盖全体师生和全部学科。

23.提升师生学习能力水平。大力开展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推广人工智能新技术应用,助推教师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建设吴忠智慧教育研究中心,开展教师和校长信息素养提升活动,推进“互联网+教育”应用精准培训,顺应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需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素养与应用能力。在基础教育学校完善信息技术课程和创新素养教育类课程建设,分学段开设人工智能、机器人、编程等课程学习内容,提升学生信息素养、数字化学习实践能力,引导学生正确使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

目标任务7:培养“互联网+教育”示范校50所,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2.0达标率达到100%。

#### (八)完善教育治理体系

24.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健全教育法规实施机制,依法明确政府管理教育的权责范围,规范教育行政程序,确保教育行政权力合法、合理、有效行使。加强教育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教育执法工作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完善教育普法机制,开展全员法治培训,全面提升教育系统人员法治素养。

25.提升校园综合治理能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的校园治理工作机制,有效解决校园治理突出问题。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加快中小学校章程建设,完善符合基础教育特点的学校管理制度。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和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器、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联网、护学岗四个100%工作目标。完善教

师减负机制,严格落实教师减负十项措施,从严控制面向学校、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和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保障教师依法实施教育惩戒。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设置学校医务室、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加强医校协同联动,积极开展卫生健康学校创建。推动儿童青少年健康危害因素筛查与干预,提升在校儿童青少年素质。

26.提升教育保障水平。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严格落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两个只增不减”。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和普通高中收费标准。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完善“谁使用、谁负责”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健全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教育内部审计监管,加强预算安排事前评估、执行监控及预决算事后监督,提高经费精细化管理水平。

目标任务8:创建卫生健康学校150所,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和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器、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联网、护学岗四个100%工作目标。

#### (九)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27.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全面推进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建设,整合资源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逐步构建县、乡、村三级办学网络,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把老年教育作为社区教育的重点任务,建设一批乡镇老年人学习场所。完善职业学校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机制,面向在职员工、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市化进程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高素质农民等社会群体,发挥在线教育优势,为学习者提升学历和获取职业技能培训提供更加便捷的在线课程,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目标任务9:推进城乡教育机构建设,开展社区教育的县(市、区)实现全覆盖,劳动年龄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3年。

#### (十)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28.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定期研究审议教育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教育重大问题。全面实施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

制。认真落实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教育领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29.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的精准指导,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学校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和党员的评星定格,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覆盖率实现100%。探索完善公办中小学党组织书记配备机制,突出抓好学校党组织“五个一”标准化建设。加强党务思政工作队伍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畅通职业化发展通道。加强党建带团建带队建,推进团教协同育人,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加强“互联网+智慧党建”云平台的运用,实现党建工作资源数字化、管理信息化、教育多样化、学习常态化、督导实时化。

30.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锁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链条。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刻把握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规律,定期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持续加强廉洁教育,推进“清风校园”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目标任务10: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提升行动,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覆盖率实现100%。

####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落实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建立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规划落实机制,进一步落实政府推进教育发展和改革的责任,协调各部门齐心协力支持教育事业,确保各项教育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强监测评估。健全规划实施常态化监测评估机制,坚持开展规划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建立规划实施的预警机制,加强监测评估分析,提高监测评估分析结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及时为规划实施提供预警服务。

(三)建立公开制度。建立规划实施公开制度,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接受社会各方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评价作为重要评估依据。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广泛宣传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动员全社会支持教育发展,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四)强化结果运用。将规划执行成效纳入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建立县级动态监测和专项督导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规划执行专项督导,严格实行督导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督导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2〕1号

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严格审批决策程序,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吴忠市范围内使用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般债券等政府债券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各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所需资金。

**第四条** 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简称项目审批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资金筹措和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审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职责。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吴忠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投资规模、社会影响及资金来源分为:小型政府投资项目、中型政府投资项目、大型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小型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总投资在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

中型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总投资在 4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

大型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总投资在 5000 万元(含)以上,3 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总投资在 3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

**第六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论证制度,项目在审批前,项目审批主管部门要委托评估机构或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咨询论证,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核定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等。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咨询评估,评估费用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绩效评估,其他政府投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完成项目咨询论证后,项目单位应完成政府投资决策程序。

小型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制定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市财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并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

中型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含)至 1500 万元(不含)项目由项目单位报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对项目建设规模、资金筹措方案、配套资金来源等内容进行审定后,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不含)项目由项目单位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大型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对项目建设规模、资金筹措方案、配套资金来源等内容进行审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向市委请示,报市委常委会审定后,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除履行大型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外,还需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同时,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制度》要求,向市人

大常委会报告,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

经市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审定,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已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后续审批程序除重大变更外,不再提交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决策。

**第八条** 对亟需争取国家和自治区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简化调整项目审批程序,项目单位制定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经市政府专题会议审定后,由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先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待国家或自治区资金落实后,履行后续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严格楼堂馆所项目审批。全面加强楼堂馆所项目管理,从严审批办公用房,严禁变相规避审批。对确需采取置换新房、建设方式配置的办公用房,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以及单位综合造价标准,依法依规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概算不得随意突破,项目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前期、建设、竣工等全流程监管,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调整概算有关文件材料,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核定。

概算调增幅度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批准概算10%(含)。超过10%(含)的项目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先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项目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完成概算调整前各项工作,根据项目投资额度,分别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常务会议审定后,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批复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及概算。

**第十一条**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土地、规划、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资料、环保等行业专项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并报请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经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研究同意后可延期验收,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发改、财政、审计、监委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切实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督管理。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家和自治区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1日。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 迁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周 静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免去王桂青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办理退休手续。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年1-2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地 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同比增减 (%)	降幅位次
吴 忠 市	5.7	-	吴 忠 市	-0.4	-
利 通 区	-15.3	1	利 通 区	-20.8	1
红 寺 堡 区	8.7	3	红 寺 堡 区	2.2	4
青 铜 峡 市	12.5	4	青 铜 峡 市	0.7	3
盐 池 县	4.9	2	盐 池 县	-1.6	2
同 心 县	17.1	5	同 心 县	30.9	5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6.4	6.9	-	吴 忠 市	33.4	5.6	-
利 通 区	0.7	30.3	1	利 通 区	2.9	28.6	1
红 寺 堡 区	0.4	12.7	3	红 寺 堡 区	4.1	8.5	2
青 铜 峡 市	1.3	1.6	5	青 铜 峡 市	4.9	3.6	3
盐 池 县	1.0	17.2	2	盐 池 县	6.4	1.9	5
同 心 县	0.9	12.4	4	同 心 县	5.2	2.5	4